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文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7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謙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(二)第1列關於「苗栗市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苗栗市○○路000號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邱文謙（下稱被告）本案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其於同日內先後為本案2次犯行等情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公仔等物，均已自行返還或發還被害人，有被害人何欣熒警詢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（114年度偵字第1278號卷第21頁、114年度偵字第1880號卷第12至14頁）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10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呂 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1278號

24 114年度偵字第1880號

25 被 告 邱文謙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邱文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下列

01 時、地，竊取財物：

02 (一)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7時24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
03 號，由何欣榮所經營之選物機台店內，徒手竊取何欣榮放置
04 在機台上之蠟筆小新公仔及鬼滅之刃公仔共2盒得手，價值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並隨即以800元之價格轉售給不知
06 情之孫萁廷，嗣何欣榮友人胡文諺當場發現立刻電詢何欣
07 榮，經何欣榮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邱文謙竊取店內公仔並趕
08 到現場後，由胡文諺協助孫萁廷向邱文謙索回800元，再由
09 孫萁廷交還上開公仔給何欣榮，邱文謙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
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何欣榮報警，員警調閱監視
11 器畫面循線查獲。

12 (二)於113年11月5日20時20分許，在苗栗市○○路000號，由劉
13 一所經營之選物機台店內，徒手竊取劉一放置在機台上之五
14 等分的花嫁公仔、海賊王公仔及哥吉拉公仔共3隻得手，價
15 值共4000元，並隨即駕駛邱政宏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6 用小客車載運離去。嗣劉一發現公仔遭竊報警後，員警調閱
17 監視器畫面循線通知邱文謙到案，邱文謙交出上開所竊得之
18 公仔（業已發還）而查獲。

19 二、案經何欣榮、劉一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依下列證據，被告邱文謙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：

22 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：

- 23 1. 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24 2. 告訴人何欣榮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- 25 3. 證人胡文諺及孫萁廷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26 4. 監視器畫面擷取影像。
- 27 5.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28 犯罪事實(二)部分

- 29 1. 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30 2. 告訴人劉一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- 31 3. 員警職務報告。

01 4. 監視器畫面擷取影像。
02 5.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03 6. 告訴人劉一具領之贓物認領報管單。
04 二、核被告邱文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
05 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別論處。被告上述所竊
06 得之物業已由告訴人何欣熒及劉一取回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
07 此敘明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9 此 致
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檢 察 官 蕭慶賢